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连华海经纬文化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后勤服务(食堂管理、公车驾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邮局海关后勤服务(食堂管理、公车驾驶)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大连华海经纬文化大酒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大连华海经纬文化大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

2026.7.27